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下午13点在上海市桂平路481号18号楼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260,727.26元,同比增长39.57%;实现营业利润53,236,170.32元,同比下降10.52%;实现利润总额59,394,214.06元,同比下降10.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207,495.51元,同比下降9.83%。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营业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2013】第 11176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44,096,153.20 元，累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957,815.15 元，并扣除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409,615.32 元，再扣除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 13,400,000.00 元则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244,353.0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32,775,347.05 元。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40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 118,844,353.0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公司拟订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